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努力的工作计划草案¹

背景

1. 该工作计划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TU/2024/CHAIR/785/Conf.Rep）的附件，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该计划旨在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的后续讨论，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指导《条约》普遍加入问题的讨论和《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的外联工作。²

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及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

2. 在本工作计划范围内，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将在《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的支持下，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密切合作，承担开展普遍加入工作的主要责任。

3.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将得到愿意充当区域普遍加入《条约》倡导者的其他缔约国的支持。为此，《武器贸易条约》将与各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国家联络点联系，询问缔约国是否有兴趣作为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支持普遍加入《条约》。

4. 除了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之外，还鼓励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本工作计划范围内开展或支持普遍加入。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的重点工作

5. 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推荐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普遍加入工作将主要侧重于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本工作计划附有相关国家清单。

6. 此外，普遍加入工作将侧重于所有区域尚未加入《条约》的签署国，特别是重点区域中的签署国。本工作计划附有所有签署国清单。

7. 为了在这些集团内优先开展促进普遍加入工作，相关区域的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讨论哪些国家在未来几年最有意愿加入《条约》。为此，相关区域的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将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合作，对其区域内的相关国家进行事先评估，并征求感兴趣的《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区域组织）的意见。

¹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 A（[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该报告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将酌情审查和更新该报告。

² 参见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23(a)和(b)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以及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A（[ATT/CSP9.WGTU/2023/CHAIR/769/Conf.Rep](#)）。

规划《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

8. 为了从战略上规划、简化和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工作，请区域普遍加入倡导者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将预计的双边、多边和区域促进普遍加入工作充分提前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9.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与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联络，以寻求合作并避免重复劳动。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内容

10. 《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在该工作计划的背景下，根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为此开发的《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中提供的指导，开展普遍加入工作。³这将有助于在论述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动机、惠益和挑战时，让有关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陈述保持一致。

11. 由于签署国，以及为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已做出明确、坚定政治承诺，且需要《条约》执行援助的其他国家也可提交项目提案，因此《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同时推动自愿信托基金。同样，《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还将宣传《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并向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求助。

12.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将邀请有关国家参加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要介绍其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情况以及在批准或加入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和问题。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支持有针对性的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

13. 为支持地区普遍加入倡导者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开展的普遍加入工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提供一份简要文件，介绍有关国家的《武器贸易条约》概况。《武器贸易条约》概况至少应包括有关国家的以下要素：

- 《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项下的提案
- 《武器贸易条约》需求与资源匹配数据库中的援助请求
- 对《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的申请
-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参加情况
- 在《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和在《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中的发言和一般性陈述
- 联合国大会对《武器贸易条约》决议的投票记录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参加情况
- 相关区域安排的参与情况
- ATT秘书处内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14. 对于在《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间隙组织的有针对性的普遍加入工作，《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积极审查是否可以相关与会者提供赞助。

对《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监测

15. 为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能够管理这一工作计划并监测和指导其执行，“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成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一

³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具包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附件：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有关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工作计划附件：重点国家

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亚太国家

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https://www.un.org/dgacm/en/content/regional-groups>），截至2024年4月16日，亚太国家的条约身份如下：

缔约国(12)	签署国(11)	其他国家(31)
1. 阿富汗	1. 巴林	1. 布丹
2. 中国	2. 孟加拉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塞浦路斯	3. 柬埔寨	3.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4. 日本	4. 马来西亚	4. 斐济、
5. 哈萨克斯坦	5. 蒙古	5. 印度
6. 黎巴嫩	6. 瑙鲁	6. 印度尼西亚
7. 马尔代夫	7. 新加坡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帕劳	8. 泰国	8. 伊拉克
9. 菲律宾	9. 土耳其	9. 约旦
10. 大韩民国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科威特
11. 萨摩亚	11. 瓦努阿图	11. 吉尔吉斯斯坦
12. 图瓦鲁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 马绍尔群岛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5. 缅甸
		16. 尼泊尔
		17. 阿曼
		18. 巴基斯坦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卡塔尔
		21. 沙特阿拉伯
		22. 索罗门群岛
		23. 斯里兰卡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5. 塔吉克斯坦
		26. 东帝汶
		27. 汤加
		28. 土库曼斯坦
		29. 乌兹别克斯坦
		30. 越南
		31. 也门

尚未成为缔约国的签署国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下列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签署国(28)	
1. 安哥拉	15. 马拉维
2. 巴林	16. 马来西亚
3. 孟加拉	17. 蒙古
4. 布隆迪	18. 瑙鲁
5. 柬埔寨	19. 卢旺达
6. 哥伦比亚	20. 新加坡
7. 科摩罗群岛	21. 泰国
8. 刚果	22. 土耳其
9. 吉布提	23. 乌克兰
10. 斯威士兰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海地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以色列	26. 美国 ⁴
13. 基里巴斯	27. 瓦努阿图
14. 利比亚	28. 津巴布韦

⁴ 该国已签署《条约》，但不再打算成为缔约国。